

法庭用語「飭回」改為「請回」 展現司法為民的核心價值*

邱明偉（法務部矯正司編審）

任何人，無論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，在尚未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前，都應該被推定為無罪，這就是刑事訴訟法「無罪推定」的精神，也是民主法治社會人人所熟知且奉行的圭臬，檢察官依法訴追犯罪，固然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，但是這並不意味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就必須矮人一截，檢察官與人民並無上下隸屬關係，然而現時法庭用語「飭回」卻殘存舊時官府上對下的用語，例如當被告依法無羈押、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之必要時，檢察官法官即得在公文上大筆一揮「飭回」，甚至證人出庭作證後也是會被飭回。長久以來檢察官法官在法庭上使用「飭回」一語，相沿成習，大眾傳播媒體為之轉載，自不覺有任何不妥，甚至獲飭回的被告往往認為得免於遭受強制處分，如蒙檢察官法官恩賜，喜出望外，自不在意飭回之意涵，然而深究其字義，其實是充滿著帝制時期官府衙門的威權色彩，在號稱以人權立國的臺灣，是極為不妥的。

依漢語大辭典所示，「飭」通「敕」字，係屬舊時公文用語，用於上級對於下級之指揮、督責或差委，例如「飭其子弟，相語以事」；「信飭百官，眾功皆興」；另亦有整治、整頓之意，例如《鹽鐵論·非鞅》有言「嚴刑罰，飭政教，姦偽無所容」；甚至有指責之意，如清朝洪棟園《後南柯·宮議》論「百姓受困至此，樞密院壅不上聞，殊為不合，另當降旨申飭」。在在顯示是具有濃厚上下尊卑的告誡訓示意涵，尤其是在過去所謂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的帝制時期，頻繁地被使用，沒想到 21 世紀的臺灣竟也如此，以各地檢署 96 年偵查終結人數 50 萬餘人為例，若再加上他字案件、證人及刑事法院審理人數，扣除實施強制處分者，保守估計每年被飭回的民眾恐怕早已遠遠超越 50 萬人。

其實現時政府機關間或與民眾的公文用語已不再使用如此官僚字眼，甚至上級對下級機關公文或口語也鮮少出現「飭命」或「飭令」的文字，再者遍查現行法律並無「飭回」之法定用語，何以檢察官法官在無罪推定的前提下，對於人民「總統的頭家」仍使用「飭回」如此僚氣十足的衙門用語。目前即使上級機關行文下級機關有所指示或交辦，都還會使用「請」字，口口聲聲強調司法為民的司

* 本文發表於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出版之矯正月刊，出版年代已不詳，約在民國 95、96 年間，目前司法機關已均採用「請回」用語。

法機關，諸多檢察官法官領取高額薪俸，全來自人民納稅血汗錢，不應以此顯示其高高在上的衙門官威，未來司法機關何妨將長年以來慣用的「飭回」改為「請回」，一字之差，展現司法為民的核心價值，讓人民步出法庭之際得到應有的基本尊重，筆者心想馬英九總統在特別費一案，偵審期間在法庭接受訊問後被「飭回」的當下，心中歡喜之餘，也應該是作如是觀。